

## 2022 常州文化旅游

### 长三角市场（南京、杭州站）巡回推广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

056-1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2 常州文化旅游长三角市场（南京、杭州）巡回推广活动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2 常州文化旅游长三角市场（南京、杭州站）巡回推广活动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伍佰 元整，小写：979500 元（含税）。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及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服务之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56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正衡采竞磋【2022】056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90 天内完成。

#### 五、验收

- 1、乙方如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



取一切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策划、设计相应的服务计划。乙方的策划方案及设计制作应在进场准备、施工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修改方案及设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执行、施工，并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已通过甲方验收。

4、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施工质量及结果不符合所认可的方案或设计的或者认为需要更改方案和设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策划方案及设计予以整改或者调整方案和设计。

5、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聘用人员、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最终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策划、制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79500】元（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79500 元【包含】6%增值税）

2、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 5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89750 元），第一场活动结束后支付 3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93850 元），第二场活动结束后支付 2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95900 元）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并交付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如乙方延期交付发票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提供服务。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其费用支付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本合同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或乙方另行通知的其它账户：

开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MA21HHCE1T

账号：51990350961040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电话：0519-85680852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文件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等维权费用。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Wujiaochang Culture,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6栋西区9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刘欢 电 话：\_\_\_\_\_

